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中国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
体参与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议案
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中国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中国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中国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2年11月23日